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购置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

购
销
合
同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森林草原防灭火 装备购销合同

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泰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定边县购置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ZZCD-2025-CG-073）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43.65 万元。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费、税费、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货物的产地及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付款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结算方式：

(1) 待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结算时，供应商出具正规纳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五、技术文件

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交货、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到货。

3、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4、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必须具备验收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5、验收方式：按照定边县应急管理局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6、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7、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8、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9、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第十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 2‰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供货期限 10 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

的2%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1%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30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商量。

3、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风险转移

1、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定边县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通知

1、本合同的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5、本合同合计 7 页，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泰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央路利君V时代B座1001室

邮编：718699

邮编：718699

法定代表人：卢兴宏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912-3456018

电话：15353487261

传真：0912-34560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开元路支行

账号：3700084409100031822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年10月21日